

報告書

REPORT VOLUME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N SHU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0004720200318619811
报告编号: 津立信审字(2020)第V012号
报告单位: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备日期: 2020-03-18
报告日期: 2020-03-15
签字注师: 陈向军 沈志敏

事务所名称: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2-23358920
事务所传真: 022-23356710 022-23359693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3号康岳大厦B座8层
电子邮件: zx19@tjicpa.org.cn
事务所网址: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计报告

津立信审字（2020）第 V012 号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



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



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 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2020年0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28,205.3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0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6,691.8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134,897.1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4,897.1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034,897.13
资产总计	60	2,134,897.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134,897.13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0,433.00	2,000,000.00	2,030,433.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4,464.13		4,464.13
收入合计	9				34,897.13	2,000,000.00	2,034,897.13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其中：公益项目支出	12						
	13						
	14						
	15						
(二) 管理费用	17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	22				34,897.13	2,000,000.00	2,034,897.13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30,433.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4,464.13
现金流入小计	13	2,134,897.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691.80
现金流出小计	23	6,691.8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28,20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28,205.33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9年09月03日经天津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20000MJ0676923K。法定代表人:朱国华。

业务主管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支持教学科研、师资培养、学科建设,奖励优秀教师、学生,资助困难学生及资助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

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9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基金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

确认为费用。

- ①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 ②使服务的质量实质性提高；
- ③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28,205.33
合计	人民币		2,128,205.33

（二）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账面余额
开办费	0.00	6,691.80		6,691.80
合计	0.00	6,691.80		6,691.80

（三）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财经大学			100,000.00	100.00%	2019-10-09	借入开办资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借入开办资金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四)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4,897.13	0.00	34,897.13
合 计		2,034,897.13	0.00	2,034,897.13

(五)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资助天津财经大学青年教师培养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六)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4,464.13	
合 计	4,464.1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	发起单位	事业单位	刘金兰

	25号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新奥集团总部	主要捐赠方	慈善组织	鞠喜林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财经大学	0.00	100,000.00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报酬金额
朱国华	理事长	否	0
金永生	副理事长	否	0
王健	副理事长	否	0
汪静媛	秘书长	否	0
朱利来	理事	否	0
宁首波	理事	否	0
徐轶清	理事	否	0
杨鹏	理事	否	0
乔伟	理事	否	0

八、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在本基金会设立“天津财经大学新奥青年教师培养奖教金”。本奖教金计划捐赠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每年拟拨付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共持续五年，评奖年限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九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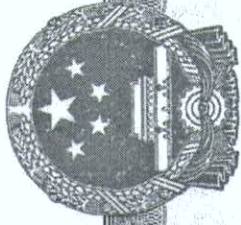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68938D

扫描二维码
登录信息
系统
企业公示系统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31日至2034年01月30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